

《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电网公平开放行为，加强电网公平开放监管，保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能源局于近日印发了《[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从文件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电网作为电力系统的“中间环节”，在电力系统运行处于重要地位，具有自然垄断属性。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工业高速发展和电力改革深入推进，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等电网公平开放工作越来越受到市场主体关注，制定出台《办法》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一是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需要。自《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印发以来，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机制架构，发电侧和售电侧市场竞争不断推进，培育了一批新兴市场主体，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不断深化，但与之相关的电网公平开放服务难以满足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一些市场主体反映电网企业存在接入门槛较高、审批手续繁琐、周期长等问题，对提升电网公平开放服务水平的意愿较为迫切。

二是进一步提升电网接入服务水平的需要。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和电力负荷不断攀升，特别是“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新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大量风电、光伏电源要接入电网，对电网公平开放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

在国家“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形势下，市场主体对电网接入服务的要求也在提高，希望在办理电网相关业务时能享受“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优质服务。为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需求，客观上需要有专门的制度规范来指导电网公平开放服务工作。

三是进一步强化电网公平开放监管的需要。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相关规定，监管电网公平开放是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在当前监管实践中，监管机构主要依据《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以及能源局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实施监管。监管的内容虽不同程度涉及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环节，但一些具体监管要求尚不能对电网公平开放予以全流程覆盖，监管中发现的部分问题处理也缺乏针对性依据，亟需制定《办法》为系统开展电网公平开放监管提供指导和遵循。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明确了七个方面内容。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电网公平开放监管中的职责。

第二章电源接入电网。明确了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电源项目业主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以及相关禁止性行为；规定了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电网应满足的条件，以及并网意向书受理、接入系统方案回复、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等主要环节的

流程与时限等内容。

第三章电网互联。明确了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提供电网互联服务以及相关禁止性行为；规定了电网联网意向书受理、电网互联系统方案回复、互联协议签订与执行等主要环节的流程与时限等内容。

第四章信息公开。规定了电网企业向电源项目业主、电网互联提出方公布电网公平开放相关信息的内容、时间及实现方式等要求。

第五章监管措施。明确了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出具警示函、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措施，以保证办法的贯彻执行。

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了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以及电力企业违规情形及对应罚则。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派出机构可依据办法制订辖区实施细则以及办法施行时间等。